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 主要交易 — 汽車智能駕駛艙及相關輔助功能之合營企業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建議交易(定義見該公告)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予豁免之公告(「延期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所述，聯交所已於較早前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而條件為通函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申請狀況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孟效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